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李永超、平顶山紫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申请执行人杨世军与被执行人李永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
出（2022）豫 0403 民初 860 号民事判决，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在上述判决执行过程中，河南省平新恒基实业有限公司对平顶山市卫
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豫 0403 执异 134 号执行裁定有异议，
请求撤销该裁定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
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